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6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志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14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O 4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A O 4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16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5年2月1日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，茲考量被告前已有竊盜犯行，不僅與本案罪名、犯罪類型相同，亦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，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被告雖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惟未至竊得財物之結果，為未遂犯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

01 先加後減之。

02 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
03 反企圖不勞而獲，竊取他人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
04 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，然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
05 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
06 機、目的、行竊手段尚屬平和，併審酌並未竊得財物價值等
07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8 準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 A 0 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黃淑瑜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21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5年度速偵字第1497號

31 被 告 A 0 4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A 0 4 於民國113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
08 14年2月14日以113年度桃簡字第1672號案件，判決判處有期
09 徒刑3月確定，於115年2月1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
10 於115年6月15日23時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
11 時，見A 0 3所有並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12 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車門未上鎖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13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開啟本案車輛車門，入內欲竊取
14 財物而翻找車內物品，幸因A 0 3即時發覺制止而未遂。嗣
15 經警方據報後到場處理，旋即於115年6月15日23時20分許，
16 依法當場逮捕A 0 4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A 0 3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4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20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
21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照片黏貼紀錄表（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
22 擷取圖片、現場採證照片）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
23 陵派出所執行逮捕、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
24 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執行逮捕、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、桃
25 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刑案呈報單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
26 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27 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等證據在卷可資佐
28 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
30 嫌。

31 三、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

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
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規
定。次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
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
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案加重其刑，並無
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
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
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A 0 1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陳紫淇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